

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

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

會議地點：本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

會議主持人：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兼召集人麗芬 紀錄：邱盈綺

出席委員：楊副召集人錦青、周委員建宏、鄭委員麗珍、何委員素秋、陳委員亮妤、陳委員文瑞(胡簡任技正迪琦代理)、吳委員林輝(楊科長奕愷代理)、詹委員常輝、谷委員瑞生(牟大使華瑋代理)、陳委員文龍(冷組長家宇代理)、羅委員文敏、簡委員慧娟(李副署長臨鳳代理)、吳委員科屏、李委員中月、譙委員立中、罹難者家屬及傷者委員 4 名

請假委員：賴委員芳玉、罹難者家屬及傷者委員 1 名

列席人員：交通部：林秘書宇平

教育部：邱科員巧茹

原住民族委員會：林科員閔淇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：鄭副工程司騰清

本部法規會：徐專門委員子惠

本部會計處：張副處長鳳圓

本部政風處：劉科長憲宗

本部公共關係室：謝科員方琪

本部長期照顧司：黃科長千芬

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：蘇副司長昭如、黃專門委員淑惠、詹科長恒、楊視察碧雲、邱視察盈綺、林科員煒智、劉臨時人員孜甫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收入及支用情形收支表(詳附件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 110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4 日 23 時 59 分止，接受民眾捐款，共計 35 萬 1,407 筆、新臺幣(以下同)11 億 2,165 萬 539 元(統計時間為 7 月 20 日 17 時；捐款收入加計利息收入 5 萬 4,762 元並扣除捐款人申請退款計 47 萬 4,700 元)。截至 110 年 7 月 20 日，已支用 10 億 5,637 萬 1,614 元(94.18%)，專戶結餘 6,527 萬 8,925 元。
- 二、我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擬捐款 1 萬美元用於本事故一案，雖已逾專戶捐款收受期間，惟考量國際禮儀，擬予接受，並於完成程序後納入收入。
- 三、本部依照捐款運用基準，已撥付扶助金計 306 人，其中，發給罹難者家屬扶助金 49 人(已全數發放完畢)；住院傷者扶助金第一類 2 人(已全數發放完畢)、第二類 4 人(已全數發放完畢)、第三類 13 人(已全數發放完畢)、第四類 22 人(尚餘 1 人未發放)；門診傷者 154 人(尚餘 91 人未發放)、其他乘客¹58 人(尚餘 32 人未發放)、並已撥付教育部教育資助計畫經費(4 人)。
- 四、少部分受領人對其資格有所疑義，故尚未掣據請款(包括 1 人表示受疫情影響延遲住院開刀、1 人尚未提供醫院出具載有 ISS 分數之診斷證明書、9 名門診傷者自述傷勢嚴重應比照住院傷者發給扶助金，本部持續溝通中)；其餘認定符合資格之受領人，本部均已聯繫，俟收到請款資料將儘速撥款。

¹ 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7 月 6 日函送之名冊，門診傷者 245 名(累計新增 71 位自行就醫旅客)、住院傷者 42 名；其他乘客變更為 90 人。

五、本部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開立收據及公告徵信，捐款收入徵信資料計 35 萬 4,693 筆(部分捐款多人一起捐，故徵信筆數高於捐款筆數)已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 日、5 月 31 日、6 月 11 日及 7 月 5 日於本部官網專區公布，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布捐款專戶收支表(統計至 6 月 21 日)。本次收支表(統計至 110 年 7 月 20 日，附件 2)於本次會議後，將公布於專區周知。另捐款收據開立部分，已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印製郵寄事宜，預計將於 110 年 7 月底陸續寄送，扣除民眾未留地址或地址不完全無法寄送案件，約將寄出 27 萬 6,000 餘件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新增門診傷者扶助金之發放情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5 月 31 日、7 月 6 日函送更新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之名冊，累計新增 71 名自行就醫傷者(另有 1 名乘客待查證身分，共計 72 名)。依第 2 次委員會決議，授權本部會商有關單位檢視新增門診傷者之就醫情形，採從寬原則認定，並請受領人提具聲明書及領據，儘速發放；尚有疑義案件，請再蒐整相關資料，提報下次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對就醫(診)紀錄(含就醫日期、醫院診所、科別等)，並針對無法依就診科別判定者，查調其就醫主次診斷碼(健保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、7 月 21 日回復)，並諮詢醫療專家小組意見及會辦本部醫事司，認定結果如下：

(一) 66 名認定為門診傷者。

(二) 6 名認定非屬與本事故相關之門診傷者：

- 1、編號 237：於 4 月 21 日就醫，主診斷為念珠菌病、次診

斷為非特定性的尿道炎。

2、編號 258：於 5 月 11 日就醫，主診斷為過敏性鼻炎、次診斷為其他急性鼻竇炎。

3、編號 288：於 4 月 14 日就醫，主診斷為皮膚炎。

4、編號 289-1：分別於 5 月 3 日、5 月 12 日就醫，主診斷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過敏性接觸性皮膚炎。

5、編號#1：於 4 月 28 日就醫，主診斷為皮膚及皮下組織疾患。

6、編號 277，分別於 4 月 26 日、5 月 14 日、17 日及 20 日就醫，主診斷為其他起因於熱量過多的肥胖、急性咽喉炎。

三、針對 66 名認定為門診傷者之乘客，已陸續聯繫請受領人提具聲明書及領據，儘速發給扶助金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6 名認定非屬與本事故直接相關之門診就醫者，請向其妥為說明，若有提供其他相關事證，得從寬認定。

三、名冊中編號#1，請洽臺鐵局確認是否為本事故乘客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因本事件原列其他乘客中接受心理諮商者，是否改發給門診傷者扶助金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因本事件原列其他乘客中接受心理諮商者，是否納入第 5 類門診傷者發給扶助金，請心口司提供相關資料研議後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。

二、依心口司提供資料，截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乘客計 25 名，經比對臺鐵局提供之名冊，其中 20 名為事故當下之送醫傷者、1 名經本部比對就醫紀錄認定為自行就醫傷

者、1 名待查證身分且經比對就醫紀錄認定其就醫非屬與本事故相關，3 名為臺鐵局所列之其他乘客名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 3 名為臺鐵局所列之其他乘客接受心理諮商者，改以第 5 類門診傷者基準發給扶助金。
- 二、1 名待查證身分者，請儘速洽臺鐵局確認是否為本事故之其他乘客。若是，改列第 5 類門診傷者發給扶助金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考量對本次事故嚴重傷者未來所需醫療、復健需求等生活照顧與支持，建議評估嚴重傷者的需求，再加以補助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何素秋委員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捐款運用計畫(含基準)五、(二)規定，捐款用途運用範圍如下：……6、其他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因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經評估有需求之服務或費用，並經本會專案同意之項目。
- 二、考量極重度及重度傷者仍有長期復原及照顧需求，門診傷者後續復健以及其他乘客或有心理諮商需求，請衛福部了解前開需求並估算經費，提報下次委員會議報告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6 時)

附件

衛生福利部			
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捐款專戶收支表			
110年7月20日			
單位:新臺幣元			
項目	截至上(6)月底累計數 (A)	本(7)月實際數 (B)	截至本(7)月20日累計數 (C)=(A)+(B)
收入	1,118,625,455	3,025,084	1,121,650,539
一、捐款收入(註)	1,118,570,693	3,025,084	1,121,595,777
民眾捐款收入	1,119,035,393	3,035,084	1,122,070,477
減項：捐款人申請退款	(464,700)	(10,000)	(474,700)
二、其他收入	54,762	-	54,762
利息收入	54,762	-	54,762
支出	973,250,000	83,121,614	1,056,371,614
一、罹難者家屬扶助金1,800萬元/人	828,000,000	54,000,000	882,000,000
二、傷者扶助金	143,600,000	4,200,000	147,800,000
(一) 第一類(極重度)1,200萬元/人	24,000,000	-	24,000,000
(二) 第二類(重度)800萬元/人	32,000,000	-	32,000,000
(三) 第三類(中度)300萬元/人	39,000,000	-	39,000,000
(四) 第四類(輕度)100萬元/人	20,000,000	2,000,000	22,000,000
(五) 第五類(門診)20萬元/人	28,600,000	2,200,000	30,800,000
三、其他乘客心理撫慰金 5萬元/人	1,650,000	1,250,000	2,900,000
四、罹難者子女重度以上傷者子女/在學重度以上傷者教育資助	-	23,671,614	23,671,614
專戶結餘	145,375,455	(80,096,530)	65,278,925
註：			
1. 捐款收入係民眾至金融機構、四大超商及以Line Pay行動支付捐款，帳列於公務會計月報之「應付代收款-0402台鐵408次列車事故捐款」科目項下。			
2. 支出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案捐款運用計畫(含基準)辦理。			

衛生福利部

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捐款專戶收支表

110年4月3日至7月20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目	已匡列經費		已執行經費	
	人數	金額	人數	金額
收入				1,121,650,539
一、捐款收入(註)				1,121,595,777
民眾捐款收入				1,122,070,477
減項：捐款人申請退款				(474,700)
二、其他收入				54,762
利息收入				54,762
支出				1,056,371,614
一、罹難者家屬扶助金1,800萬元/人	49	882,000,000	49	882,000,000
二、傷者扶助金		167,000,000		147,800,000
(一) 第一類(極重度)1,200萬元/人	2	24,000,000	2	24,000,000
(二) 第二類(重度)800萬元/人	4	32,000,000	4	32,000,000
(三) 第三類(中度)300萬元/人	13	39,000,000	13	39,000,000
(四) 第四類(輕度)100萬元/人	23	23,000,000	22	22,000,000
(五) 第五類(門診)20萬元/人	245	49,000,000	154	30,800,000
三、其他乘客心理撫慰金 5萬元/人	90	4,500,000	58	2,900,000
四、罹難者子女重度以上傷者子女/在學重度以上傷者教育資助(含管理費)	4	23,671,614	4	23,671,614
專戶結餘				65,278,925

註：

1. 捐款收入係110年4月3日至4月15日止民眾至金融機構、四大超商及以Line Pay行動支付捐款，由本部統一匯撥至本部臺灣銀行賑災專戶統籌運用，列帳於公務會計月報之「應付代收款-0402台鐵408次列車事故捐款」科目項下。
2. 支出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案捐款運用計畫(含基準)辦理。